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元军主持，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研究决定，通过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